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 关于设立重庆北至涪陵段铁路增建第二线线路 (长寿段)安全保护区的通告

长寿府发〔2018〕32号

按照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(国务院令 第 639 号)第四章第二十七条规定,重庆北至涪陵段铁路增建第二线(长寿段)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,在铁路两侧设立了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,铁路管理单位已埋设相应标桩、界碑。该条铁路安全保护区的范围从铁路线路路堤坡脚、路堑坡顶或者铁路桥梁(含铁路、道路两用桥,下同)外侧起向外的距离分别为:

- 一、城市市区为 8 米;
- 二、城市郊区居民居住区为 10 米;
- 三、村镇居民居住区为 12 米;
- 四、其他地区为 15 米。

请铁路沿线各单位和个人严格遵守《铁路安全管理条例》有关规定,切实维护好铁路线路安全保护区,确保生命财产和铁路运输安全。



特此通告

重庆市长寿区人民政府

2018年4月20日